附件

拟调整的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省级拟新增的权责事项（162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5号），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第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2.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第20项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责任：对发现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违法活动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动力电池企业违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标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动力电池企业未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未提供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等相关规定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等相关规定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行为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违反回收、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违反回收、综合利用等相关规定的行为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违反信息报送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违反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	1.立案责任：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　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立案责任：对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予以审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三）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3.《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4.《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6.《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技工院校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因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四）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举办者；（八）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师生权益的情形。”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技工院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技工院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第六十四条：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06年7月1日施行，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其它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技工院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06年7月1日施行，2015年4月30日修订）第五十四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其它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第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第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才注销登记未报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的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才注销登记未报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应当建立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相关审查材料存档备核。第二十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第二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就当合法、真空，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以实物、有价证券等 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因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因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第十条：“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企业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劳动者的；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的；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提供其工资清单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三十二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劳动者的；（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的；（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提供其工资清单的。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决定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 4.事后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测绘行为，依法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查封、扣押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全程音像记录。承办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承办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决定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填写《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审批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具《物品清单》，向当事人下达。制作《物品清单》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可以邀请其他见证人参加，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核对，确定无误后签字。 4.事后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自发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期限。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6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省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二）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必须凭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要求书，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符合调入省检疫要求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调往海南省南繁的种子、苗木，须经市、州植物检疫机构审核，由省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由省植物检疫站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听取意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3)现场勘查：由行政审批办和省植物检疫站派出人员，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和现场进行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或答复。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不予审批。 4.送达责任：《植物检疫证书》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二）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必须凭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要求书，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经检疫符合调入省检疫要求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调往海南省南繁的种子、苗木，须经市、州植物检疫机构审核，由省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七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检疫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第七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现场考核，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初审意见表或不予出具初审意见表决定。 4.送达责任：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3.《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聘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成立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肥料登记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肥料审批专用章》。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登记证：（一）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二）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召开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所获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和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明知是涉渔“三无”船舶或禁渔期仍提供供油等服务或处理其非法捕捞渔获物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且无船名船号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三）明知是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的渔业船舶，仍向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或者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从事捕捞的，使用禁用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 （一）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辅助捕捞作业的船舶携带渔具航行、停泊未进行捆扎、覆盖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四条　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受理品种登记申请，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已登记品种的监督检查，履行好对申请者和品种测试、试验机构的监管责任，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处理，材料错误允许申请者更正，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1.《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品种不需要品种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并通知申请者提交种子样品。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申请品种登记的，应当按照品种登记指南要求提交种子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撤回申请。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申请事项委托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评审机构对鉴定评审结论负责），对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原因）。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每年对获证单位开展证后监督抽查，发现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2025年9月12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2020年1月2日公布）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3.《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年2月26日发布）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1.申请受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许可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监督检查：申请人的日常监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已实施现场核查的企业，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换证企业，重点检查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2025年9月12日公布）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同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对大型企业等经营者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处理和调解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3.《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1.受理责任：对请求人提出的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申请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 2.证据调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 3.案件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根据案情需要进行口头审理。 4.结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依法及时结案。	1.《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十六条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向请求人释明，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请求人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材料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立案。 2.《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查阅、复制、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3.《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三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申请延期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提出合理的延期事由，是否准许由合议组决定。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4.《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应当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一）作出行政裁决。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二）调解结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三）撤销案件。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调解，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一）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二）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三）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库外）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3.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对地理位置、生产内容、经营内容、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报送信息。 3.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	
5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对地理位置、生产内容、经营内容、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报送信息。 3.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森防检疫机构应当对其管理区域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放检疫告知书，进行检疫监管。 松木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到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备案，并建立松木及其制品使用管理台账。 调入松木及其制品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森防检疫机构报告并申请复检，不得擅自开拆松木及其制品包装物。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对废弃的松木及其制品及时回收或者销毁，不得随意弃置。	
5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古树名木死亡的确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1.发现上报：管护人、群众发现枯死古树名木，向主管部门上报。 2.勘查鉴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判定树木死亡、查明死亡原因。 3.审核确认：按古树等级，依规逐级审批，确认死亡结果。 4.处置销档：批准后规范处置枯木，更新名录。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古树名木的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古树名木认定和分级保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古树群实行整体保护，按照群体内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情况，确定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予以保护管理。 古树后备资源实行动态管理。	1.调查摸排：开展古树名木普查、线索排查，初步筛查备选树木。 2.专业鉴定：专家核验树龄、树种、价值，划分保护等级。 3.审核公布：按权限层级审批，政府审定后对外公示名录。 4.建档管护：建立一树一档，设立标识、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古树名木认定和分级保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 古树群实行整体保护，按照群体内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古树名木的认定和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2.同一。 3.同一。 4.同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以每株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未避让或无法避让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以每株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使用化学产品祈福、祭拜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使用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融雪剂、生长调节剂等化学产品，避免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保护需要，采取相应措施，规范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祈福、祭拜等行为，消除影响古树名木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化学产品、开展祈福祭拜，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古树名木移植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施行）第十五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的必要性和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十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分配责任：确定表彰对象及数量； 2.审查责任：会同省人社厅制定因素分配方案，设定因素及权重，根据各地完成任务情况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对无异议人员做出表彰决定； 4.送达责任：表彰决定通过正式途径送达被表彰单位及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9月1日施行）第十条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美丽吉林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级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一、对经中央同意和我省批准保留的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当中序号16“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美丽吉林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保留项目，未在目录内的活动予以撤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评比表彰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批准的项目名称、奖项设置、评选名额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1.分配责任：确定表彰对象及数量； 2.审查责任：会同省人社厅制定因素分配方案，设定因素及权重，根据各地完成任务情况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对无异议人员做出表彰决定； 4.送达责任：表彰决定通过正式途径送达被表彰单位及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一、对经中央同意和我省批准保留的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当中序号16“美丽吉林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保留项目，未在目录内的活动予以撤销），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评比表彰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批准的项目名称、奖项设置、评选名额等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或擅自复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2013年12月6日公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山禁牧工作的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封山禁牧及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地的封山禁牧及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林业、畜牧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封山禁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封山禁牧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 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牲畜； （二）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九条：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 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草原法》规定，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草原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二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五）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2.《吉林省草原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二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十)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处以每羊单位五十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吉林省草原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十九条：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每三年核定一次草原载畜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草原使用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比例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载放牧，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采集甘草、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颁布）第二十条：采集甘草、麻黄草时，要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采集甘草时，必须按自然土层随挖随填。 采集麻黄草必须保证其根部无损毁，不影响其再生。严禁连根采集。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麻黄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颁布） 第十条：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须凭采集证。 第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取得采集证后，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数量、采集工具和方法进行采集。禁止无证采集和违规采集。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甘草、麻黄草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二、四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 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调出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陆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非法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繁育、猎捕的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追逐、惊扰、随意投食、引诱拍摄、制造高分贝噪声、闪烁射灯等方式，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在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干扰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且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2.《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4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档案和统计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草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草种子企业申请品种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拒绝、阻挠林草主管部门依据《种子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假冒林草新品种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携带、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进入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或者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培植、繁殖各类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2024年11月27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三）项：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二）携带或者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三）擅自培植或者繁殖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携带、引进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进入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或者擅自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培植、繁殖各类外来林木种质资源、转基因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十九条：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逾期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二十一条：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擅自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四十二条：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批准修复方案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重要湿地修复完成后，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公开修复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7年9月29日修改）第二十条：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七）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给予处罚；设立湿地保护区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种子法》假冒林草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3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七条：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九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1.受理与告知责任：公示办事指引，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不符合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 2.审查与核实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3.决定与公示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 不予给付决定，对准予给付的对象、标准进行公示公开。 4.资金拨付与发放责任：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收到资金后及时、足额、直达申请人账户。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森林法》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紧急情况，采伐林木后的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2.《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2019年5月30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遇有抗灾、抢险等紧急情况，必须就地采伐集体和个人林木的，由组织采伐的单位在事后30日内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1.受理责任： （1）公示确认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出具确认通过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已确认结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2019年5月30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遇有抗灾、抢险等紧急情况，必须就地采伐集体和个人林木的，由组织采伐的单位在事后30日内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职责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8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厂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25年9月2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畜禽屠宰厂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证书。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为未经定点或者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存储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25年9月2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为未经定点或者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存储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0	吉林省药监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销售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销售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第三十六条：“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前生产的下列药品，符合药品上市放行要求的，在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可以上市销售： （一）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二）属于新药、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短缺药品以及其他临床急需的药品的，在通过相应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之后生产的商业规模批次产品。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1	吉林省药监局	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委托炮制中药饮片或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委托炮制中药饮片或者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委托生产中药配方颗粒；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2	吉林省药监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三）药品经营企业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3	吉林省药监局	对通过网络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或其他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第四十六条“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其他用药风险较高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零售。”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4	吉林省药监局	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备案；”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其中，炮制方法、用药特点存在地区性差异且易导致临床用药混淆的中药饮片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在中药饮片标签上标明临床用药提示信息并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四款：“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向购进、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5	吉林省药监局	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未将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备案。”第四十条第一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将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6	吉林省药监局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实施药品进货检查验收、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 （二）发现购进、使用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报告。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7	吉林省药监局	对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药品注册等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申请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资格、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药品注册等许可，提供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10年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8	吉林省药监局	对申请人提交的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伪造或者编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申请人提交的虚假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是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伪造或者编造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其他接受委托开展药品研制相关活动的机构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9	吉林省药监局	对已办理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已办理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禁止其1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1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0	吉林省药监局	对办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时提供虚假证明的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办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时提供虚假证明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相关药物临床试验专业备案或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禁止其3年内开展相关专业药物临床试验或者禁止其3年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申请药品注册。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1	吉林省药监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药品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2	吉林省药监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违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为其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提供信息展示、链接跳转等服务，违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3	吉林省药监局	对拒不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拒不执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的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风险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口药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4	吉林省药监局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限期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5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6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7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情况；（二）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和专项经费落实情况；（三）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8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9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0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1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2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省级拟取消的权责事项（72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3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164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省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全省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项目》 2、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第四条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165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16 号）3.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能耗总量和强度考核相结合,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制度。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市(州)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州)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并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吉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节能减排奖惩措施,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6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吉发〔2011〕30 号)，第四条考核实施分工 第二组：负责各市（州）政府绩效考评工作。由省发改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参加。	绩效管理工作调整，且该事项不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为政府内部的管理事项。	此项职责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167	吉林省教育厅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 “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按照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不得在清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此项目未列入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清单。		
168	吉林省教育厅	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按照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不得在清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此项目未列入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清单。		
169	吉林省教育厅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3〕13号）第16条“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省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示范性幼儿园的标准，并定期对示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审验，……”	按照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规定，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不得在清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此项目未列入我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项目清单。	修订《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推动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有效规范幼儿园保教行为，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水平。	
170	吉林省教育厅	中小学聘请外籍工作人员的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十一）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自2017 年4 月1 日起实施。 2015 年12 月31 日，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将“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由国家外专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6 年10 月至2017年3 月，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山东、广东、四川、云南、宁夏等地开展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为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的有机衔接，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2017年4 月1 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省教育厅不再负责确认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国家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	
171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省级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1日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2	吉林省教育厅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在教育方面，设立专门的民族学校和民族教育补助专款，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教办〔2018〕16号）二、基本原则（五）……坚持“省级统筹管理、市（州）组织实施”……	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17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该事项与“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合并。		
17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吉发〔2015〕9号）（二十四）表彰奖励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设立“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重点表彰奖励在省内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且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科研人才、企业家和科技中介人才，省人才开发资金给予每人20万元奖励资金。 2.《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二十八）……设立“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重点表彰奖励在省内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且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科研人才、企业家和科技中介人才，同时奖励吉林工匠、吉林技师、高层次专业技能人才等。 3.《“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奖”评选表彰办法》（吉人才组字〔2015〕1号）全文。	经中央同意，“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已调整为“吉林省创新创业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由省委、省政府主办，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承办，评选周期为3年，每届评选名额不超200人，按规定程序自下而上推荐、层层审核把关，由省委、省政府审定表彰对象并颁发证书。鉴于此项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不属于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事项。		
17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该业务目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严格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04号）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指导目录》关联检查项目为“企业是否依法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依据为《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但《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该事权为人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政府收取经费，人社不具备行政处罚事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三）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不相适，《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因出台时间早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本条第一项设置罚款处罚无上位法依据，第二项规定的劳动用工备案实际工作中已不做强制性要求，第三项无上位法依据。		
17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			
17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			
17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本行政处罚所依托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已被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此处罚事项的适用前提和管理对象不复存在，故予以取消。		
18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本行政处罚所依托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已被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此处罚事项的适用前提和管理对象不复存在，故予以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本行政处罚所依托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已被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此处罚事项的适用前提和管理对象不复存在，故予以取消。		
18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已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8月23日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废止。		
18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已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8月23日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废止。		
18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已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8月23日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废止。		
18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2号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本行政处罚所依托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已被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此处罚事项的适用前提和管理对象不复存在，故予以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目前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为税务部门，人社部门已无职能。		
18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由国务院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第586号令对其作出修订，修订后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工伤认定事权在市级人社部门，该业务为工伤认定相关的行政处罚，省本级不经办。		
188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招标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应当招标的测绘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5日，由招标人将招标方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吉政令第282号）“（四）废止《吉林省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1年4月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公布）。”	配合招投标主管部门做好监管。	
189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1.2023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印发《吉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吉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项目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需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立项。 2.自然资源部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无“土地整治项目的批准”	项目应在立项批复后及时完成立项报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0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和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39.农用地转用审查，40.土地征收审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5〕63号）附件2.落实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6.农用地转用审查，7.土地征收审查。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按照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相关要求办理。	
191	吉林省水利厅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已废止，取消该事项。	按照《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并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164号）、《人为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技术指南》（T／CSSWC 001—2024）等有关要求，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鉴定。	
192	吉林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备案，审查后续设计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条 开发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篇章，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由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参加。	1.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已废止，取消该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均未提出需要履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手续的要求。 3.全国其他省份均已取消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细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要素，加强水土流失和治理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3	吉林省水利厅	组织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地方水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后，由建设单位以招标或者其他形式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一）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以上至50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以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新建装机容量2000千瓦（含2000千瓦）以下的电站工程及总投资3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改建、扩建地方水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在市辖区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市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其审批权限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批准该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已废止，取消该事项。	因为地方水电项目属于水利基建项目，该事项取消后，地方水电项目竣工验收履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程序。	
19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九条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删除了原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进口的种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培育；培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同时，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里面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省农业农村厅主管的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按照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畜牧法》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执行相关措施。	
19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七十二条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根据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	按照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由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草原局执行相关措施。	
19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水生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根据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境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登记。	按照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由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草原局执行相关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达不到标准或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达标及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2023年3月，农业农部发布公告，废止《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目前，我省已没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9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删除了原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199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游规划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第六条国家旅游局组织设立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并报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备案。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根据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的委托，负责本辖区内的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七条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甲级和乙级资质的认定和复核；根据资质等级认定需要，对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的旅游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评价。各省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丙级资质单位的认定和复核；负责向全国旅游规划设计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并协助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对本地区甲级和乙级资质单位进行成果评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不再开展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文旅部决定不再开展甲级、乙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和复核工作，同时不再受理丙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备案工作。		
200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8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26号），《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已废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1	吉林省审计厅	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公务员法》第四十八条：“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2.《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现将涉及贵厅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予以函告，请按照项目名称、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经费来源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行政奖励一般具有外部奖励基本属性，系统内部奖励认为是内部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取消更符合行政法理认定。		
20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已经修订，原法律条款删除，无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20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已经修订，原法律条款删除，无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20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已经修订，原法律条款删除，无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对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1.《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接到事故报告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直至国家质检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条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别由以下部门组织调查：（一）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二）重大事故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三）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四）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依法提请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1.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后由事故调查组进行责任认定。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认定是事故调查组的法定职责，不是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 2.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认定，是事故调查组的法定义务，不依相对人申请。 3.参照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认定均未列入到行政确认事项中，故拟取消该行政权力事项。	督促事故责任单位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商品条码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6号)第六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集团公司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要使用商品条码时，应当按规定单独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七条 “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的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此项工作由隶属于市场监管总局的专门机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直接管理，在我省现由省标准研究院负责对接、承办相关工作，不属于行政权力事项。	吉林省编码分支机构（省标准研究院）将按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和“GB12904-2008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5425-2014商品条码128条码”“GB/T 18348-2022商品条码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等国家标准要求，对涉及商品条码的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进行管理与技术指导。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引导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积极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代码及条码标识体系，使用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质量，提高企业在商品生产、储运、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商品条码续展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为2年。 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此项工作由隶属于市场监管总局的专门机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直接管理，在我省现由省标准研究院负责对接、承办相关工作，不属于行政权力事项。	吉林省编码分支机构（省标准研究院）将按照《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和“GB12904-2008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15425-2014商品条码128条码”“GB/T 18348-2022商品条码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等国家标准要求，对涉及商品条码的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进行管理与技术指导。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引导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积极采用国际通用的商品代码及条码标识体系，使用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质量，提高企业在商品生产、储运、配送、销售等各环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208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级	1.《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2.《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3.《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表彰项目为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利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第44项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行政奖励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优化全省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吉办电〔2024〕22号）要求取消。	不再组织申报评选	
20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第十三条 拟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拟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外，由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此事项由市县政府提出申请，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指导各地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协商利益相关利益主体意见，做好设立、调整前期工作。 对申请设立、调整事项组织评审，提出审批建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1日、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中已删除相关活动的审批条款。	指导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自然区规划，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	
21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中已删除表彰和奖励相关规定。	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宣传引导，完善规章制度，不断提升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	
21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中已删除相关规定。	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第四章法律责任相关要求。	
21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反保护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中已删除相关规定。	指导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3日修订）第四章法律责任相关要求。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批，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森林公园和市、县级森林公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晋升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已废止。	由属地林草主管部门及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1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地质公园命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比照国家地质公园审批。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为加强地质公园管理，进一步规范国家地质公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部决定自2009年开始对国家地质公园实行资格授予和批准命名分开审核的申报审批方式……地质公园建设完成后，由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审查验收，达标后向国土资源部提出批复申请；国土资源部接到申请后委派专家组进行实地复核，并根据专家组考察意见决定是否正式授予国家地质公园称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废止。	由属地林草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1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情况，删去国家林草局主管的“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21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和省重点投资建立的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营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增加林木种子生产的投入，按照省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必须按国家有关林木良种选择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并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准实施。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同时废止《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该事项已无审批依据。		
21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有林业局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营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增加林木种子生产的投入，按照省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必须按国家有关林木良种选择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并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准实施。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同时废止《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该事项已无审批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国营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增加林木种子生产的投入，按照省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立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等林木良种基地。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必须按国家有关林木良种选择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并报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准实施。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同时废止《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该事项已无审批依据。		
22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情况，删去国家林草局主管的“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22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73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订情况，删去国家林草局主管的“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22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向境外提供、从境外引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已经更改该条款为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法律修订后，审批层级提高，变成国家事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草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29项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删除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描述，该事项已经无上位法设定的依据。		
22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级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吉林省第二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规划》的意见（吉政发【2010】38号）三、强化实施《规划》保障措施（一）建立绿化美化工作奖励机制，研究制定鼓励多造林、造好林的奖励措施，开展绿化美化评先创优活动，对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22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22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 号规定，该项目未列入《吉林省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予以取消。		
22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施行后，取消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该事项已无上位法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施行后，删除木材运输许可相关内容，该事项已无设定依据。	监管重心转向源头管控、过程核查、事后执法、协同共治，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	
22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施行后，删除木材运输许可相关内容，该事项已无设定依据。	监管重心转向源头管控、过程核查、事后执法、协同共治，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	
23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删除了原有相关规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23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删去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事项，不再保留省级层面的中试核准权限。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规范试验行为，防范违规风险，确保中试工作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强化后续管控，确保中试成果真实有效，推动育种工作规范发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畜产品认证	行政确认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3、《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1.2022年9月2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农办质〔2022〕16号）第五条第一款要求“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废止相关管理办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新法精神和政策要求，稳妥做好有关工作。一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受理（包括复查换证）。二是对目前已受理的申请，应当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审查颁证工作。三是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可继续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到期后不再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构建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的工作要求，农业农村部自2022年3月起停止农产品地理标志新增登记；2022年11月17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623号公告，废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不再开展新增登记工作。	一是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若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二是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和引导。	
23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2年9月2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农办质〔2022〕16号）第五条第一款要求“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不再规定“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我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废止相关管理办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新法精神和政策要求，稳妥做好有关工作。一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受理（包括复查换证）。二是对目前已受理的申请，应当最晚不迟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审查颁证工作。三是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可继续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证书到期后不再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一是积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若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二是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和引导。	
234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名中医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32号） 13.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探索推广适合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实际的薪酬制度。推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加强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方面考核。定期开展省名中医评选，培养青年优秀中医临床骨干人才。	《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号）将此奖励合并为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暨吉林省名中医表彰。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暨吉林省名中医表彰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拟下放的权责事项（2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下放具体内容	下放层级	下放依据	下放方式	下放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3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十三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办法，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确定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要求的距离，确认选址。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下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236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 年第 7 号）第二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下放	1.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2.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省级拟调整的权责事项（156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7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8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国家或省级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 2.《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39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及行政事项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 号）二、积极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可以广泛应用在税收征管工作的各个环节。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税款核定、税务稽查、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过程中，或者税务机关在部分行业税收管理中认为“需要提供价格认定协助”时，可以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与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15〕2251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事项名称由“涉税财物价格认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0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1.《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二十四条 地(市)县(市、区)价格部门的职责:(一)贯彻执行估价工作的有关规定，协助上级价格部门做好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接受上级价格部门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二)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办理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委托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协助上级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事务所进行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 2.国家发改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第二条 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15〕2251号）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事项名称由“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41	吉林省教育厅	省属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编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十一条 全国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总量、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第十三条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	实施主体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省教育厅”	因职能变化调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2	吉林省教育厅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2.《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省教育厅受理各授予单位的申请单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省教育厅收到的审核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核结果经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省教育厅负责将审核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省教育厅履行对各学位授予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1-2.《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 ……学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243	吉林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教育厅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教育厅负责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1-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经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4	吉林省教育厅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教育厅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教育厅负责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专家评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但审批机关应当将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45	吉林省教育厅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2.《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省教育厅受理各授予单位的申请单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省教育厅收到的审核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审核结果经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省教育厅负责将审核结果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省教育厅履行对各学位授予单位监督管理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1-2.《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四条 ……学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6	吉林省教育厅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申办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章程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教育厅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47	吉林省教育厅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申请报告、可行性论证材料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教育厅负责将批准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8	吉林省教育厅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省级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2025]1号）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基于本省（区、市）学籍信息数据库开展相关学籍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教育厅依据直管学校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学籍异动佐证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所以佐证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核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2025]1号） 第十三条 学籍信息变动应根据学籍信息类别，在全国学籍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核准。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移动端在国家学籍系统中更新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应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完成信息变动，必要时需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时，转入学校应通过国家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上级学籍管理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的核办工作。	
249	吉林省教育厅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评比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吉林省现行省级工作部门和市县两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告》第25项，主办单位：省教育厅；项目名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表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3.《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将“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表彰，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合并**调整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评比表彰”	2024年3月，省委、省政府组织对评比表彰活动开展全面清理优化。2024年12月10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来函，同意我省保留17项省级评比表彰项目，同时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保留45项。未在目录内的活动予以撤销。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省人社厅意见的基础上印发省级优秀教师评选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严格按照评选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3.评审公示责任：聘请相关专家组评选表彰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并报请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确定表彰对象，在全省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联合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 第十条 表彰奖励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制定方案。承办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申报程序报批。（二）部署。表彰部门主管部门、承办部门及有关部门组成评选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承办部门，各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 十条 ……（三）推荐。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推荐上报。……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 第十条 ……（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五）考核。考核后，提出表彰奖励的意见和建议。（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 第十条 ……按管理权限批准后，由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0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学成果奖		行政奖励	省级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 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事项名称由“教学成果奖”调整	2024年3月，省委、省政府组织对评比表彰活动开展全面清理优化。2024年12月10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来函，同意我省保留17项省级评比表彰项目，同时省委、省政府批准，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保留45项。未在目录内的活动予以撤销。	1.制定方案责任：教育厅会同省人社厅，制定评审方案。 2.受理责任：教育厅按规定开展受理、审查工作。 3.组织推荐责任：组织专家组，对推荐的教学成果进行初审。 4.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评审。 5.表彰责任：依据专家评审结论，按照程序和省公务员局会签，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6.公示责任：教育厅依法公示评审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高等教育的教学成果，由主要完成者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经所在院校审核同意，向省教育委员会(省教育厅)推荐。 （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所在市、州的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省教育委员会推荐； （三）不属于同一市、州或者省政府同一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其完成者联合向主持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申报；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隶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单位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持主管部门的委托函件，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按我省的有关规定评奖。 第十五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需在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二、三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一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特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赞成。评审后，拟授予一、二、三等奖的，由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拟授予特等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251	吉林省教育厅	各类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合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教育厅对各级学生资助机构和学校报送的评审结果等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省教育厅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 第四条 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2	吉林省教育厅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资助或减免		行政给付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3.《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第五条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第七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二)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4.《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二、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二)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第八条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一)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教育厅对各级学生资助机构和学校报送的评审结果等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时受理，不齐全或不合法时不受理； 2.审查责任：教育厅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省教育厅履行对项目落实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工作要求（一）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资助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二）完善信息，夯实基础。教育部将建立全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园要根据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三）通力合作，狠抓监督。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1-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3.《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 2-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1.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4-2.第四条“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4-3.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3	吉林省公安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布受理备案地点、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2）受理本辖区内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提交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档。 2.审查责任：（1）对属于本级公安机关受理范围且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向备案单位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材料接收回执》。（2）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告知其补正内容。（3）对不属于本级公安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备案单位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4）接收备案材料后，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①备案材料填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要求，其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是否一致；②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3.备案责任：（1）经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内容合格的，公安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加盖本级公安机关印章（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一份反馈备案单位，一份存档，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对不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公安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备案单位进行整改，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审核结果通知》，建议备案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重新定级评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3）备案单位仍然坚持原定等级的，公安机关可以受理其备案，但应当书面告知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后，同时通报备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履行后续监管责任。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第三条 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受理本辖区内备案单位的备案。隶属于省级的备案单位，其跨地（市）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由省级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受理备案。第五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该设立专门的备案窗口，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警力，专门负责受理备案工作，受理备案地点、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应向社会公布。第七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一式两份）及其电子文档。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备案时需提交《备案表》中的表一、二、三；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还应当在系统整改、测评完成后30日内提交《备案表》表四及其有关材料。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第八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收到备案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属于本级公安机关受理范围且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向备案单位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材料接收回执》；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内容；对不属于本级公安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备案单位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办理。 第九条 接收备案材料后，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一）备案材料填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要求，其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是否一致；（二）信息系统所定安全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3-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3-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第十条 经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加盖本级公安机关印章（或等级保护专用章）的《备案表》一份反馈备案单位，一份存档；对不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进行整改，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审核结果通知》。第十一条 《备案表》中表一、表二、表三内容经审核合格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应当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由公安部统一监制。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对定级不准的备案单位，在通知整改的同时，应当建议备案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重新定级评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单位仍然坚持原定等级的，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可以受理其备案，但应当书面告知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经上级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同意后，同时通报备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4.同3-2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4	吉林省司法厅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准予律师执业决定或者准予律师事务所设立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第十条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3.《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1款、第2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1款、第2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法律援助律师： 1.受理责任：（1）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批准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律师执业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司法厅履行律师执业监督管理责任。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1.受理责任:（1）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2）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审查责任:（1）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2）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发证责任: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证书。	法律援助律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1.受理：《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审查：《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1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1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3.发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2款规定：“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2款规定：“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14号）第七条：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决定，“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实施主体由“省科技厅”调整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职能变化调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实地踏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三）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关于进一步下放全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187号）一、进一步调整行政许可和监管服务层级 坚持“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2023年5月1日起，将我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由省、市（州）两级实施，调整为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实施。即：省直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省人社厅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许可并实施监管服务。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联合发布劳部发〔1996〕29号，根据2017年3月13日《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7]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事项名称由“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5月30日通过）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招用未满法定年龄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人员。 3.《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5月30日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2022年3月18日）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机构具体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 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构对已初步查明确有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事实的、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单位）移送的应当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应出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证或行政执法证，可采取查阅、提取、记录、复制、现场勘查资料，询问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等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应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移送。 5.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6.决定和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等。 7.执行责任：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务行政部门或者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行政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7日）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3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三）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7.《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章服务规范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应当建立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相关审查材料存档备核。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09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诈、胁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帮助用人单位规避用工主体责任；（二）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名义，实际上按劳务派遣，将劳动者派往其他单位工作；（三）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技工院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本行政处罚由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按审批和属地管理原则行使。	事项名称由“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四、将第九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已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已经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3年11月29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进入用人单位(包括劳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四）拒绝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五)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理阻挠的情形。	子项名称由“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1.《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55号，2025年7月1日施行）第五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以及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　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4.《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7日）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应当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保存3年以上。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4.《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5月2日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 、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5.《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 ，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6.《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事项名称由“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 、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 、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 、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 、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 、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1月1日）第三条：“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统模式”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名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事项名称、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严格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04号）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指导目录》第8项“‘统模式’实施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中编办综合局关于对“统模式”实施前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核查追缴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编综函字〔2025〕241号），人社部门只负责“统模式”前的行政检查。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4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用人单位“统模式”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名称由“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严格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04号）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指导目录》第8项“‘统模式’实施前社会保险费欠费额”，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中编办综合局关于对“统模式”实施前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核查追缴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编综函字〔2025〕241号），人社部门只负责“统模式”前的行政检查。	1.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通过进入劳动场所、调查有关人员、记录录音等方式收集有关材料。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案件有回避义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可按规定延长工作日。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查。 4.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决定责任：调查完成之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需要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2-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2-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劳动保障监察员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要求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一）被处罚（处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三）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种类和依据；（四）处罚（处理）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处罚（处理）决定的日期。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立案决定；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四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赔偿金或者征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5	吉林省水利厅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权限如下：（五）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第三十五条 对在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推荐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质量监督权限如下：（五）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第三十五条对在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 4.《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的对象进行公示。	
276	吉林省水利厅	对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名称由“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奖励”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2023年8月21日，吉林省人社厅发布最新《现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原设定依据《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所列的旧目录，因与新目录不符且管理政策变更，自动失效。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实施方案，与有关部门联合部署并共同组织实施。 2.资格审核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进行表彰和奖励。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一）制定方案。承办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申报程序报批。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的对象进行公示。 4.《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农村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7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水规计〔2024〕338号）规定，“（六）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程序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要组织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对重大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重点对基础资料、项目规划依据、工程建设必要性、任务和规模、征地移民、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深度等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水利部开展技术审查时，需同步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的初步审核意见。”“(十二)加强地方审批项目的审查管理。对按规定由地方审批的项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技术审查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水利项目技术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范围、标准、内容、投资，对工程规划依据不足，建设条件、征地移民、用水指标、生态环境影响、省际协调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建设代价高、资金不落实、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在重大制约因素和风险隐患的项目，不得通过审查。”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 2296号）规定，“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审批谁落实投资的要求，完善制度办法，加强能力建设，规范审批行为，加强行业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切实接住管好，不得再层层下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查的条件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开始受理，发出是否受理通知书。如不符合申报条件、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的不予受理，告知申报单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如符合申报条件、符合国家和省里投资政策方向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组织技术审查。 3.决定责任：提出行业部门审查意见，并送达申请人。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78	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二十条 兴建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工程，或在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兴建可能对相邻行政区构成不利影响的农村水利工程，应当经共同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审批。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许可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初审不通过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农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3.《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初审不通过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四条(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30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二)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向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向种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提出申请。 (三)引种单位提出申请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附件1)；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许可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受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审查责任：《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检疫审批（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引进，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和引进由农业部农垦司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三）国际区域性试验和对外制种的种苗引进，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1. 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 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2. 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 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内的， 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国务院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碰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3.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检疫审批（一）检疫审批单位自收到《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予以审批或签复。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事后监管责任：《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检疫要求：(一)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代理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二)引进单位在申请引种前，应当安排好试种计划。引进后，必须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一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二年。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检疫，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分散种植。如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应认真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种苗入境后检疫（一）引进种苗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碰疫后，《引进种子、苗木碰疫审批单》回执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及时寄回种苗审批单位核查。（二）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症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三）在隔离种植期间，发现疫情的，引进单位必须在检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并承担实施碰疫处理的全部费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核发养殖证时，应当优先安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渔业生产者从事养殖生产：（一）以水域、滩涂养殖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二）因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由捕捞业转产从事养殖业；（三）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需要另行安排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一）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二）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登记簿应当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2.同1-2、1-3。 3.同1-2、1-3。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5-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六条 因被依法收回、征收等原因造成水域滩涂养殖权灭失的，应当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养殖证。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在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的水域、滩涂的，应当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养殖证：（一）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二）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滩涂的；（三）其他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水产种质资源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事项名称由“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调整，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水产种质资源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快递送达或申请人自愿到窗口取件。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作业场所核定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核定权限如下：（一）农业农村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农村部授权的B类渔区、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内规定并授权。第二十五条（作业场所限制） 国内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B类、C类渔区，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应当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因传统作业习惯需要，经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海洋大中型渔船捕捞许可证的作业场所可核定在海洋A类渔区。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但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跨越海区界限的除外。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第三十一条 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第三十二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5-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捕捞作业的，予以批评教育，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在他国已经受过处罚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4.《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证件由其签发人所在单位的上级机关撤销，由原发证机关注销。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查，提出是否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同1、2。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1.《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纳入征信系统。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	省级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全国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审查、颁证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申请受理：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工作。具体包括：（1）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产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生产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规范等（2）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审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并形成受理审查意见（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2.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对受理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工作主要包括：（1）材料复核：对受理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复核（2）现场检查：组织绿色食品检查员对申请人进行实地检查，核查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符合绿色食品标准（3）产地环境监测与产品检验：组织协调对产地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4）形成初审意见：综合上述审查内容，形成明确的初审意见，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查工作实行签字负责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及检查员对所执行的审查任务负责。 3.颁证后跟踪检查职责：（1）年度检查：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年检主要核查：一是产地环境是否保持良好；二是生产过程控制（投入品使用管理）是否符合标准；三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四是包装标识和标志使用是否规范；五是产品质量是否持续达标。（2）标志使用规范性跟踪检查：县级以上地方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对市场销售环节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规范性进行日常跟踪检查。	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3.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4.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食品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对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 5.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食品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对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催告责任：《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事后责任：《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调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第七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名称由“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2.《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使用炸毒电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七十七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名称使电渔方捕违区期捞用渔捞小网的捞获鱼定、区渔售捞物造禁具”事项由“对毒坏源行进渔渔捕，使的捕和小寸捕渔幼规的渔禁销捕获制售渔罚”炸破资进的，禁渔捕使的捞反、禁规定的，用中过例的禁者内法渔的、销的处整，调依使整设定行使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2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3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名称由“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或者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六十六条　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新品种苗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水产苗种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名称非对产、出苗经审的种”事项生产、水产经批准苗罚由“法进口的未处定设定行的调整，调依使种营定水产的整据、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事项名称由“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6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妨碍航运、行洪的、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第四款　渔业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渔业执法机构）承担。 第六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调整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调整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0	吉林省审计厅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2.决定责任：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建议、移送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予以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交付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责任人。 6.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01	吉林省审计厅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现行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调查、审查责任：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2.决定责任：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建议、移送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予以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交付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责任人。 6.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被审计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2	吉林省审计厅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事项名称由“暂停使用有关款项”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决定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做出暂停拨付（暂停使用）的决定，依法制作审计决定书、暂停拨付（暂停使用）通知书。 2.送达责任：由2名以上审计执法人员实施，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决定书、通知书。 3.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移送责任：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303	吉林省审计厅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及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决定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做出封存决定，依法制作审计决定书、封存通知书。 2.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由2名以上审计执法人员实施，交付决定书、通知书、清单后，可以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3. 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 移送责任：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4	吉林省审计厅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核查责任：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移送责任：经核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0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力确认或者授权，擅自开展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工作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要求，擅自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的。 第十三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持续符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条件，确保资源投入，满足执行法制计量任务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向同级和给予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履行职责情况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超过能力确认或者授权的期限、范围、区域执行相关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任务。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造、拆迁、改变计量基准，或者故意损坏计量基准设备，致使计量基准量值失准、停用或者报废；（二）擅自更换、封存、停用、注销、破坏计量标准；（三）擅自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计量标准；（四）妨碍量值传递或者溯源；（六）执行计量检定、型式评价、商品量计量检验等任务的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0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第七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0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事项名称由“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31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绒纤维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质量奖		行政奖励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　第二条　吉林省质量奖是吉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省级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全省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质量奖评选通知；申报程序及途径。 2.评审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拟定获奖名单。 3.公示责任：对拟获奖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作出表彰决定，公开下发文件，颁发经费补助、奖牌和证书。	1.《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第四章“申报与受理”第18条：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均可自愿申报吉林省质量奖，填写相应的申报表并对照标准撰写自评报告，经相关行业或市（州）质量管理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2.《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第五章“评审程序”第二十一条：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　个人，省评委办按照规定组织评审。对申报组织的评审包括资料　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对申报个人的评审包括资料评审和陈述答辩。 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第五章“评审程序”第二十七条：公示报批。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省评委会审议确定后，由省评委办在省级主要新闻　媒体或网站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3]3号）第六章“表彰”第二十八条：吉林省质量奖和吉林省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奖牌、证书，并对获奖组织予以一次性经费补助，所需补助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补助经费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成果，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和质量创新等活动。	
31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对企业信息公示的抽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要求，根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组织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统筹，有效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2.决定责任：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非法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砍伐、狩猎、捕捞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3月24日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 （二）砍伐林木、狩猎、捕捞、开矿的。	事项名称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狩猎、捕捞、开矿的行为的处罚”调整为“对在自然保护区非法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狩猎、捕捞、开矿的”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作出处理决定。对立案的案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勘察检查、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处理林业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4.告知责任：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 1.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2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3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2.4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2.5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 3.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月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3月20日）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准。	事项名称由“风景名胜区内相关建设活动审批”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1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将“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三项合并调整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事项名称由“代为补种树木”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事项名称为“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催告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2.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与品种权侵权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可以采取封存、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执行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9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二）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 （三）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	事项名称由“申请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0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1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2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防火期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通过）第二十七条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厅字〔2018〕97号）（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指导全省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 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以省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事项名称由“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3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5年10月31日通过）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第十三条　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项名称由“森林防火表彰”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分配责任：确定表彰对象及数量； 2.审查责任：会同省人社厅制定因素分配方案，设定因素及权重，根据各地完成任务情况对上报人员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对无异议人员做出表彰决定； 4.送达责任：表彰决定通过正式途径送达被表彰单位及个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行政奖励工作通常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由主办部门提出奖励工作方案，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二)经批准后行文部署；(三)逐级推荐上报，主办部门会同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组织评审；(四)对拟奖对象中的领导干部，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上报；对拟奖对象，由主办部门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进行公示；(五)审批机关批准后予以公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4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事项名称由“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林草品种审定		行政确认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建立包括申请文件、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在审定通过的品种依法公布的相关信息中应当包括审定意见情况，接受监督。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国家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二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 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事项名称由“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调整，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通过审查申请材料，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批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核发《林木良种证》或《草品种证书》，信息公开，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申请材料存档，纳入监管序列。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4号令，第十条 “提出林木品种审定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表。 （二）林木品种选育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抗性、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三）品种及无性系应当对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进行详细描述。 （四）区域试验证明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区域试验的品种，应当提供至少3个在生态上具有显著差异的区域试验点数据；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区域试验的品种，应当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至少3个区域试验点数据。 （五）林木品种特征（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属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通过省级审定又申请国家级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审定的，还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与原选育人不一致的，还应当提供原选育人的委托书。 代理机构代理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还应当附具代理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书。“ 1-3.第十一条“申请审定的林木品种已经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三项材料，但应当提交品种权证书材料。” 1-4.第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申请林木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种子企业代理，并签订委托书。” 2-1.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良种证》或《草品种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3.第二十六条 “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报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5-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设定依据调整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7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公益林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划定为公益林：（一）重要江河源头汇水区域；（二）重要江河干流及支流两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三）重要湿地和重要水库周围；（四）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五）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六）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七）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地区；（八）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公益林划定涉及非国有林地的，应当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并给予合理补偿。 公益林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划定机关同意，并予以公布。 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吉林省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林联发〔2019〕13号） 第十四条 依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研究制定县级公益林（其他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区划界定办法，并据此组织划定林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形成国家级、省级、县级公益林及商品林管理体系。	设定依据调整、行使层级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依法进行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已备案公益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重点公益林资源调查，结合管护责任区的划分，对林班、小班进行调整”。 2.《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重点公益林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性质，确需改变的，必须按有关法律和程序审核批准”。 3.《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重点公益林面积减少的，经核实汇总，省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下年度补偿基金中予以调减”。 4.《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十二条“市（州）、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省级重点公益林的区划申报工作，以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向省林业厅和财政厅申报，非林业其它单位区划的省级重点公益林，一并纳入县（市）范围进行申报；填报工程区各局和省林业厅直属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厅和财政厅申报”。 5.《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十三条“申报材料包括：地方重点公益林申报文件[市（州）、县（市）政府文件]；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报告（打印稿和电子文档）；区划界定统计表（打印稿和电子文档）；省级重点公益林小班档案数据库格式见附件“公益林小班数据库小班填写要求”；以县（市）为单位形成的省级重点公益林统计表；以县（市）为单位形成的1:5万或1:10万的省级重点公益林分布图，以乡（镇、场）为单位的1:2.5万省级重点公益林着色图，图上将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用红色标出”。 6.《吉林省省级重点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十四条“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省林业厅和财政厅组织专业调查单位进行现地核查，核查面积比例不低于10％。区划界定为省级重点公益林的，由省林业厅负责建立省级重点公益林资源档案数据库”。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8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事项名称由“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行使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交的缴费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材料合规性。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缴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2年9月2日修订）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计量认证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考核申请所需材料、程序、时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与评审责任：材料初审；组织专家组（3-5人）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技术审查与现场评审全程记录、客观公正。 3.决定与颁证责任：法定期限（4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合格：颁发考核合格证书（CATL）、公告、准许使用标志；不合格：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证书有效期6年，期满前3个月申请复查。 4.变更与延续责任：机构名称、地址、法人变更：办理变更、分设/合并、设备重大变化、场所变更、增项：重新考核。 5.监督管理责任：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对违规机构：责令改正、暂停、撤销证书、处罚。受理举报、调查核实、为举报人保密。 6.事后追责责任：考核人员不履职/滥用职权：依法处分；机构伪造/虚假报告：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考核机关举报。考核机关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机关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三）《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四）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考核机关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五）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六）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6.《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官方兽医到场、到户、到指定地点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对申报检疫的动物进行检疫。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予批准的，需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对取得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企业和个人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书。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2月8日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公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五条：“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饲料行业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六条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5-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下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书。 4.送达责任：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对取得批准文件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1-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2024年11月22日修改） 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1-3.《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 第九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按要求指派三名以上兽药GMP检查员开展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兽药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3-2.同1-2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兽药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1-2.《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3-2.同1-2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6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公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饲料行业企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9号，2013年修订） 第十五条申请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设和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2-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5-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7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下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书。 4.送达责任：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对取得批准文件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1-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24年11月22日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1-3.《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 第十七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8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合格分数线公告发布后，向社会发布当年吉林省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公告。 （2）成绩合格考生提出网上申请。 2.审查责任： （1）省畜牧业管理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审查。 （2）对通过审查的人员进行公示。（3）未通过审查的人员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 （1）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2）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将通过调查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 4.送达责任： （1）市州畜牧业管理局到省畜牧业管理局行政审批办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2）申请人根据网上申请时选择的领证发证方式（邮寄或自取）领取资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执业兽医资格认定监督管理责任，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履行执业兽医从业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1-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5-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书。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2月8日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评审专家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2008年8月20日通过） 第二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3或5名专家对材料技术环节审查，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向申请单位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农业农村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书面说明书。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农业农村部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输出申请表》。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省畜牧业管理局履行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监督管理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第十七条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屠宰畜禽未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屠宰证书： （一）屠宰畜禽未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畜禽进厂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记录制度的。	事项名称由“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厂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畜禽屠宰厂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证书。	事项名称由“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厂、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厂、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屠宰厂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证书。	事项名称由“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厂出厂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屠宰厂出厂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证书。	事项名称由“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畜禽屠宰证书。	事项名称由“对畜禽屠宰和肉品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的规定”调整为“对畜禽屠宰和肉品质量安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要求的，对经检验的畜禽肉品质量安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理的，对畜禽屠宰和畜禽流向记录情况的，对未如实记录其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6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畜禽屠宰厂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厂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畜禽屠宰证书。	名称：对畜禽屠宰厂（场）经营不再具有设定依据的处罚”调整为“对畜禽屠宰厂在过程中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7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农村小型畜禽屠宰场点超出本地市场范围供应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农村小型畜禽屠宰场点超出本地市场范围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小型畜禽屠宰证书。	事项名称由“对小型畜禽屠宰场（厂）为围定范限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产品的处罚”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调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8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未经定点或者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证书的；畜禽屠宰厂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证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通过，2015年11月20日第一次修改，2017年6月2日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改；2024年9月30日第三次修改，2025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未经定点或者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证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畜禽屠宰厂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屠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名称未由“对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变更畜禽屠宰许可证的，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冒用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的，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擅自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存储设施的”调整，调整级别、调整依据、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2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3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行使层级、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不按规定从境外引进或在境内外研究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6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2022年10月30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畜牧兽医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行为，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7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		行政奖励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号）规定“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主办单位为：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业管理局。	事项名称由“吉林省畜牧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调整，调整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省级和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活动清理优化结果的通知》（吉厅字〔2025〕2号）	1.制定方案责任：按规定制定表彰工作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与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部署并共同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吉林省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3.评审公示责任：全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省级表彰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奖章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办发〔2020〕7号） 第二十三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组织实施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署。各级人社部门、承办部门及有关部门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承办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进行部署； （二）推荐。各有关单位对符合评选表彰条件的集体和 个人，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经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后，在本 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逐级推荐上报。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须按规定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 荐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 （四）考核。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 员组成考核组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发布考核公告，并根据 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考核结束后，提出表彰对象建议； （五）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表彰对象进 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六）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适当方式，对 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涉密 或者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七）决定。各级党委、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本级 表彰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行文，向同级党委、政府上报 提请发布表彰决定的请示，经同级党委、政府审定后，由同 级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奖章等。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省级表彰主管部 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 金、奖章等。 2.同1 3.同1 4.同1	
358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生猪屠宰厂设置，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求省级畜牧部门意见确定		行政确认	省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公布，2008年5月25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21年6月25日第四次修订）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屠宰厂（场）设置、政策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调整设定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责任事项 1.意见确认责任：接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征求建设生猪屠宰厂的意见后，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现阶段《吉林省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是否允许建厂予以意见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确认，并书面通知征求意见的市级人民政府。 2.备案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建成后，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厂，由省畜牧局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生猪养殖、动物疫病防控和生猪产品消费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屠宰厂（场）设置、政策措施等内容。 2-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9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新兽药临床试验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3月27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在《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齐全”。不予批准的，在《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 4.送达责任： 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一份。 5.事后监管责任：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1-2.《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同1-2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公布，2001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	事项名称由“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调整，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现场完成网络备案。（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现场指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进行现场备案。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结果，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备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第五条：“生产企业存在应备案而未备案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六条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核。审查合格的，通知企业将产品样品送交指定的饲料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并根据复核检测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产品批准文号。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5-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　药品注册证书、化学原料药批准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上市的，应当申请再注册。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4.送达责任：将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省药品监管局履行药品注册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1-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 ，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 、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 （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 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 2.第八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 ，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报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 。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补正资料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应当受理药品注册申请。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后，需要申请人缴纳费用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的，终止药品注册审评审批。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 、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 、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将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指导责任：及时公布备案平台相关要求，指导备案企业完成备案。 2.事后监管责任：夯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检查、抽检和检测，对种养殖基地实施延伸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临床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坚持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确保辖区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平稳有序发展及合理规范使用。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夯实属地监管职责 。承担行政区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工作 。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加强检查、抽检和监测，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实施延伸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36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跨省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第四款：“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 、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跨省级行政区域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向购进 、使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指导责任：及时公布备案平台相关要求，指导备案企业完成备案。 2.事后监管责任：夯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检查、抽检和检测，对种养殖基地实施延伸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五、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临床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坚持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确保辖区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平稳有序发展及合理规范使用。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夯实属地监管职责 。承担行政区域内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工作 。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加强检查、抽检和监测，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实施延伸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4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5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6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7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林健会省管调吉生员林药、疾控、任责依主吉省卫委吉中医局省防局”、责项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管理局”、“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任责依项 事任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8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责任依据调整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9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责任依据调整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0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其主要负责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1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名称由“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调整事项、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2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3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中其他未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4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一条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消毒产品检验机构，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被取消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5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事项名称由“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调整，调整行使层级、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6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2004年5月28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各单位应当经常开展消除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18〕102号）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7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消毒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规定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退回修改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产品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产品已备案但有夸大宣传、提示治疗作用等情形，责令整改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2.《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进口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新消毒产品）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1〕3号 二、备案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要求，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合格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公示。 4.三、办理机构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省份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确保设备、人员的配备和监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8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生产涉水产品应当向省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第二条 省级涉水产品是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国产或进口涉水产品。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省级涉水产品行政许可的生产现场审核。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规定,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的中央主管部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国家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省级涉水产品行政许可的生产现场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予许可。 4.送达责任：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省级涉水产品行政许可的生产现场审核。第九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省级涉水产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后，应当在30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通知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技术审查前进行生产现场审核；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在接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后应当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在5日内完成生产现场审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期限内。生产现场审核应当核查生产企业是否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的卫生要求，核实申报产品生产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根据产品类别填写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审核表并出具审核意见。技术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单位补充材料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申请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补充材料，不按照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按现有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期限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送达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9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有关规定,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的中央主管部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为国家疾控局,并对实施机关作出相应调整。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放《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送达责任：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第八条 受理申请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时指派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或委托下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定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对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卫生监督员填写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并出具现场审核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条 经审查核实，对生产场所符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申请材料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的，不予批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0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体：吉林健康”调整为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事项“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员会为省由“实施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1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2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3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 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的；（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4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5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为“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明事实，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6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调整事项、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并在规定时间内拟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执法区域主管领导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执法区域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发布） 第十七条 第一款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发布）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7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行使层级、调整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省疾控局、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制定行政奖励工作方案，由省疾控局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程序，组织开展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结果。 4.表彰奖励责任：省疾控局、省教育厅共同将通过公示的行政奖励对象下发表彰奖励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表彰奖励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制定方案。承办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申报程序报批。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三）推荐。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推荐上报。……”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五）考核。考核后，提出表彰奖励的意见和建议。（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按管理权限批准后，由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 4-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88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和/或颁发奖励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9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在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表彰奖励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制定方案。承办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申报程序报批。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三）推荐。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推荐上报。……”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五）考核。考核后，提出表彰奖励的意见和建议。（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 。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按管理权限批准后，由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90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在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表彰奖励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制定方案。承办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申报程序报批。 2.《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三）推荐。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逐级推荐上报。……” 3.《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四）初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表彰奖励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考核对象。（五）考核。考核后，提出表彰奖励的意见和建议。（六）审定。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表彰奖励对象的考核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 。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奖励对象。（七）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发布、媒体播放等适当方式，对拟表彰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吉林省表彰奖励办法（试行）》吉发〔2018〕25号第十条：“……按管理权限批准后，由党委、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由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承办部门联合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对及时发现并报告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1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行政给付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六章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第五十四条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调整事项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文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上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相关材料，包括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书、病例、接种等材料等，并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予以补充。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卫生健康（疾控）行政部门审核，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一次性补偿的相关材料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六章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第五十四条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国家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受种者予以补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92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 第三章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验收 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第九条（一）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有国家级专家参加的省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九条（二）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实施主体由“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为“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调整设定依据、调整事项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	因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规章新颁布、修订或废止调整权责事项。	1.受理责任: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2.审查责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3.决定责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 4.送达责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事后监管责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八条 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机构或单位应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 2、《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3.《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九条（一）艾滋病检测确证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组织有国家级专家参加的省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二）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的验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者，由省级（或市地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4.《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同时抄送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 5.《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级拟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93	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省水利厅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委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公布）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 水库蓄水验收前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是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第十三条　蓄水安全鉴定程序：1.安全鉴定前，安全鉴定单位制定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大纲，明确鉴定的主要内容，提出鉴定工作所需资料清单。2.听取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等建设各方的情况介绍。3.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4.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等建设各方分别编写自检报告。5.专家组集中分析、研究有关工程资料，与建设各方沟通情况，必要时进行设计复核、现场检查或检测。专家组讨论并提出鉴定报告初稿。6.在与建设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工程安全评价，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定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和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具有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资质的单位	取消	1.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编制蓄水安全鉴定报告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中关于中介服务事项的定义，不属于中介服务事项。 2.《水利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无该中介服务事项。	
394	编制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四）其它有关材料。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	取消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2025年10月25日水利部令第58号发布 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台，取消了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交《水库降等与报废论证报告》的要求。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95	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第三十七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第五条 渔业船员分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 职务船员是负责船舶管理的人员，包括以下五类： （一）驾驶人员，职级包括船长、船副、助理船副；（二）轮机人员，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助理管轮；（三）机驾长；（四）电机员；（五）无线电操作员。 职务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体等级职级划分见附件1。 普通船员是职务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普通船员证书分为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和内陆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六条 渔业船员培训包括基本安全培训、职务船员培训和其他培训。 基本安全培训是指渔业船员都应当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 职务船员培训是指职务船员应当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 其他培训是指远洋渔业专项培训和其他与渔业船舶安全和渔业生产相关的技术、技能、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船员培训机构	新增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备注
396	出具养殖用水符合渔业用水标准的水质监测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具有水质监测资质的中介机构	新增		申请人要行，委关出审门以形求人委定机供 按自具，可有构，部得何要请须特介提 申可求出也托机具批不任式申必托中构服务
397	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新增		